

消费扶贫政策呈现六大亮点

助力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开展消费扶贫的总体要求、主要举措和保障措施。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经济司负责人就《指导意见》的亮点进行了解读。

亮点之一 积极倡导动员，将消费扶贫纳入国家脱贫攻坚政策体系

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和服务，带动贫困地区产业转型升级，进而帮助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脱贫，这是开发式扶贫的重要方式。

近年来，各地在推动消费扶贫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实践，出台了一系

列支持消费扶贫的政策措施，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消费也可扶贫的理念正逐步得到社会各界认可。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各地的探索实践大多局限在某一地域，各部门出台的支持政策也大多局限在某一环节，如何推动消费扶

贫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发挥更大效益，需要在国家层面积极倡导动员。

为此，《指导意见》明确将消费扶贫纳入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地方各级结对帮扶和军队帮扶工作内容，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

支援政策框架，纳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并明确提出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中央单位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的重要内容，丰富了国家现有扶贫政策体系内容，提升了相关政策的可操作性。

亮点之二 坚持精准消费，瞄准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和服务

任何一项扶贫措施，贵在精准、重在精准，这是决定该项措施成败与否的关键所在。消费扶贫既是公益行为，也是经济行为，要让消费者通过消费达到扶贫目的，消费的一定要是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和服务。

《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无论是制

度设计，还是政策安排，都瞄准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和服务，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滴灌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

为此，《指导意见》明确，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和服务除包括特色农产品外，还包括劳务、民族手工艺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服务。

如何让消费者识别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和服务？

一方面，《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有关部门指导贫困地区以省、地级市或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为单元统一制定区域性扶贫产品标识，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赋予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生产的特色农产品

“身份证”。

另一方面，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信用监管部门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对那些企图假借消费扶贫“浑水摸鱼”搞商业欺诈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亮点之三 鼓励多方消费，汇聚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强大合力

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扶贫开发，是我国扶贫开发事业的成功经验，是中国特色扶贫开发道路的重要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政治优势的集中体现。

《指导意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一方面，提出各级机关、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要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优先聘用贫困地区务工人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和到贫困地区旅游，并要求东部发达地区组织辖区内各类资

源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建立劳务精准对接机制。

另一方面，鼓励民营企业，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

消费。

这一系列措施，坚持自愿原则，不压任务、不下指标，旨在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发挥主动性，积极参与到消费扶贫这个“大家庭”中来，壮大参与消费扶贫的“朋友圈”，营造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良好氛围。

亮点之四 畅通消费渠道，架起贫困户与消费者之间直通桥梁

贫困地区不乏高品质无公害的特色农产品，但多年来，贫困群众想把农产品卖出去，却不知道去哪卖、卖给谁，导致好东西“生在闺中无人识”“酒香也怕巷子深”，甚至有时只能心疼地让好东西烂在地里；消费

者想买绿色、天然的特色农产品，也面临高价、无从了解产品品质等难题。造成这样的尴尬局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渠道不畅。

为此，《指导意见》明确，要支

持大中城市和贫困地区引导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以打通供应链条为主要目标，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通过线上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线下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产品产销对接等

途径，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通过支持贫困地区建设物流基础设施，完善流通服务网络，打通农产品上行“最后一公里”等，力求减少农产品销售中间环节，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多方共赢。

亮点之五 提升供给能力，努力保证消费者买得到好产品、享受到优质服务

贫困地区往往农产品丰富，且品质较好，这恰恰契合了当前消费者对优质农产品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但是，在各地探索消费扶贫的实践中，越来越多地暴露出“有品不优”“有产无量”等问题，大大降低了消费者的体验感，进而影响了消费扶贫的可持续性。因此，必须在供给侧下足功夫，特别是在提升农产品品质、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品牌塑造能力等方

面着重发力。

《指导意见》对此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比如，鼓励贫困地区制定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开辟贫困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绿色通道；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培育和研发适合不同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先进种养技术；打造贫

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在产地与消费地之间共享对接；支持贫困地区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发展规模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到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发展订单农业；打造贫困地区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品牌展示和宣传推介等。

此外，大多数贫困地区往往生态环境良好，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也比较丰富，这让久居城市的消费者无比向往，但受制于基础设施滞后、服务水平偏低、品牌营销不够等问题，旅游消费还远远不够。针对上述问题，《指导意见》从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升服务能力、做好规划设计、加强宣传推介等方面明确了一系列举措，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不断提质升级。

亮点之六 强化激励保障，着力推动消费扶贫举措落地落实

为推动消费扶贫各项政策设计的落地落实，确保消费扶贫真正成为助力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指导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利益机制、加大政策激励等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方面，《指导意见》分别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各省级人

民政府职责，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相关举措；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消费地、产地的不同定位，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利益机制方面，《指导意见》指出，要完善公司、合作社、致富带头

人与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从源头上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销售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保障贫困人口分享收益，并要求发挥消费扶贫的辐射带动作用，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政策激励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要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

个税改革 3 个月减税约千亿 7000 多万人工薪不再缴税

记者从 17 日召开的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获悉，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施行 3 个月来，减税约 1000 亿元，7000 多万个纳税人的工薪所得无需再缴税。

7000 多万人工薪所得不再缴个税

会议指出，2018 年税收收入任务和减税目标圆满完成。2018 年，税务部门坚持依法征税和科学统筹，组织税收收入（已扣减出口退税）1379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全国共办理出口退税 15014 亿元，增长 9.7%。

同时，超额完成全年减税目标。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增值税三项改革平稳有序推进，5-12 月降低增值税税率减税约 2700 亿元，制造业减税占 35%；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惠及 50 万户纳税人，减税约 80 亿元；办理留抵退税 1148 亿元。

10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施行 3 个月，减税约 1000 亿元，7000 多万个纳税人的工薪所得无需再缴税。新出台的支持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减税约 500 亿元。

减税政策的落实体现为“两降一升”：税收增速逐步下降，由前 4 个月的 16.8%回落到后 8 个月的

5.2%，减税效应持续显现，纳税人投诉量下降 11%，纳税人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今年要确保减税降费措施落地生根

“各级税务机关要把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主题，摆在议事日程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会议强调。

会议指出，要进一步扩大纳税资料备案改留存备查范围、申报即享受优惠等举措，做到该简化的程序简化，能精简的资料精简，努力使应享受优惠的每一名纳税人和缴费人都便捷享受。税务总局已经成立了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对减税降费落实情况实行层层负责制，确保落地、落细、落实。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收入任务观，税费收入预算一旦确定，就要不折不扣坚决完成，确保国家税费收入安全。同时要坚决防止和纠正“过头税费”，做到依法规范征收。

会议指出，各级税务机关要不断优化税收执法方式，坚决防止简单粗暴执法，坚决防止不顾实际情况“一刀切”执法；要进一步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既提高风险防范的精准性，又减少对纳税人不必要的干扰。

（据新华网）



图为郝井文强军风采邮封之三。

1月17日，中国空军发布空军航空兵某旅旅长郝井文强军风采邮封。■新华社发

外交部发言人：

中俄深化友好没有止境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17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俄深化友好没有止境，拓展合作没有禁区。

有记者问：据报道，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16日在年度记者会上谈到中俄关系时表示，2018年俄中贸易额再创新高，中俄在国际事务和多边框架内相互支持。中俄发展友好是因为中俄互为邻居，拥有广泛的共同利益。拉夫罗夫还表示，有人竟然提出应与俄签署和平条约来遏制中国，对此深感遗憾。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华春莹说，中方高度赞赏拉夫罗夫对中俄关系的积极评价。正如拉夫罗夫16日在年度记者会上所讲，在习近平主席和普京总统的战略引领下，2018年中俄关系取得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各领域都收获了丰硕的成果。

她表示，今年是中俄建交70周年。中俄关系70年来的发展历程已经充分表明，中俄关系持续稳定发展，特别是近年来保持高水平发展，是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人民共同利益，也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战略稳定因素。

“中俄关系不受国际风云变幻影响，不因一时一事而改变，也不会受到任何势力挑拨。”华春莹说，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中俄之间建立的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新型国家关系，为国际社会和大国关系树立了典范和榜样。

她表示，中俄深化友好没有止境，拓展合作没有禁区。中方愿与俄罗斯方以庆祝建交70周年为契机，继续携手努力，以更更多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助力两国共同发展和振兴。

“我们将继续密切战略沟通协作，坚决维护多边主义，为促进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贡献更多正能量。”华春莹说。

我国“人造太阳”迎来新型“充电宝”

新华社成都1月17日电 一台30万千瓦安立式脉冲发电机组17日在四川成都通过验收，它将满足“中国环流器二号M”这一聚变研究先进装置的大功率、高储能供电需求，成为我国“人造太阳”的新型“充电宝”。

太阳的光和热，来源于氢原子核聚变反应所释放出的能量。“人造太阳”指通过可控热核聚变的方式给人类带来几乎无限的清洁能源。“中国环流器二号M”是中核集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在建的我国新托卡马克装置，主要用于可控热核聚变研究。

当日，该发电机组的各项性能指标得到包括两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在内的验收专家组的一致认可，验收专家组认为其总体参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该大型立式脉冲发电机组的额定转速为500转/分，总储能达到2600兆焦，额定电压3千伏，额定电流29千安。机组总重约800吨，总高约15.5米。

据介绍，该机组的成功研制，将有望

驱动“中国环流器二号M”装置的等离子体电流达到我国现有装置的2倍以上，等离子体温度超过1.5亿度，从而为开展堆芯级聚变等离子体物理实验和关键技术研究提供保障。

据悉，该机组由中核集团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与哈电集团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研制。研发团队攻克了六相大电流发电机、大惯量高速转子、宽频变化控保系统等技术难题，在研制过程中形成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执行人邓兰英、王燕、王艳与被执行人杜小林、衡阳市乐宁公寓民间借贷纠纷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04执恢75号执行裁定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裁定，现予公告查封被执行人衡阳市乐宁公寓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雁峰区接龙村2号土地(面积4524.80平方米)上的在建工程。查封期限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2019年1月14日

交房通知

东城国际四期业主：

在各施工方和您的大力支持下，现东城国际四期工程已达到交付条件，特此通知各购房业主按入伙通知书安排的时间(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7日)前来项目集中办理收房手续!恭祝业主们喜收新房!

衡阳城信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通知

根据湘人社发[2017]17号文件精神，我区机关社保系统将发生变更。现特通知谢明秀、邓卜清、蒋小平、熊鹰四位同志于1月31日前来珠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成相关手续，逾期将不予办理。

特此通知
衡阳市珠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年1月17日

遗失声明

未国土不动产第20190115001号

权利人：李维建
身份证号码：430481197810290014
因保管不善将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证号00047870、用途：住宅，地址：耒阳市蔡子池蔡伦商业步行街15号楼】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权利人声明原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作废，并申请补办。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维建
2019年1月15日

清算公告

湖南旺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7月31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万克慧
联系电话：13786457641

坟墓迁移公告

根据衡阳高新区风顺路、银新路、天台路等项目建设需要，需对陆家片区红线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请相关坟主见此公告后于2019年2月28日之前进行迁移，逾期未迁按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新桥四组：13974716661
新桥五组：15211878778
新桥六组：13974793337
新桥管理处：13807347999
蒸水办事处：18674753155
征收办：15807348833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

下列证件 声明作废

- 衡阳御龙庄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的661720823935号金税盘
- 衡阳御龙庄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在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领取的发票代码为4300174320的10747833号、10747834号和10822672号至10822700号增值税普通发票31份
- 罗小艳的4313000000681号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衡阳市珠晖区民政局发给刘增常的23558651号老年优待证
-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发给衡阳市经济管理协会的核准号为J5540001494402的开户许可证正本
- 衡阳华阳置业有限公司(2)号公章(编号为

- 4304070900689)壹枚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发给刘亦成的单证号为QJBC1902308774的车险保险标志
- 衡阳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发给郭旅娥的97660号毕业证书
- 衡阳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发给刘静青的001520063号毕业证书
- 衡阳市民生医院发给欧阳舒凡的R431022626号出生医学证明
- 衡阳华程医院发给王紫璐的R430624443号出生医学证明
- 湖南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无编号)壹枚